

项目编号：SXZHZC2025-GK203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副食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嘉之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4月 24日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嘉之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负责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雁塔分局副食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采购冷鲜肉类、冻品、水产品、水果、乳制品、副食品等。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结算、付款方式

1、合同折扣率：88%；

2、甲、乙双方无争议后按月据实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配送服务期限、要求

1、配送服务期：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合同到期时甲方未找到新的供应商，需乙方继续配送服务时，双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配送。

2、供货要求：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并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乙方应保证所供食材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不得提供腐烂变质、过期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

五、质量验收

1、蔬菜：蔬菜应当是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并留存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备查。



2、大米、面粉、食用油：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并留存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备查。

3、冻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并留存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备查。

4、大肉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采购人抽查。

5、水果：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腐烂变质，表面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

6、干货：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干爽、无受潮、无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7、调料：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8、奶类：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包装应完好无损，无漏气或渗漏。产品本身应无异味、无异物、无色泽异常。

六、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

2、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以微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及时响应、积极配合。

七、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并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因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实物保管等技术支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甲方单位的工作内容、信息、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配送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争议。

甲方(盖章)

地址：雁塔区翠华北路383号

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雁塔区电子正街

代表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账号：129917767610001